

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办理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，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；

(二) 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；

(三) 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、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；

(四) 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、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，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患者死亡，医患双方对死因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；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，可以延长至7日。

四、受理地点

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科

五、办理流程

大渡口区医疗事故争议流程图

